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企业，即《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中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与投保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然人，即《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返还被保险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二）投保人使被保险人不能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预付款扣抵应付货物或服务采购进度款的，同时没有返还被保险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的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采购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义务的；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的；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四) 《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免于投保人承担的责任；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八) 因逾期返还预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降低：

- (一) 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返还义务；
- (二) 被保险人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确定的采购进度款付款额度累计抵扣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 (三) 保险人的赔偿。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采购合同内容、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采购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签订与履行《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认定并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缴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采购合同》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整改，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不返还预付款等违约风险的，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以及支付和收取投保人返还的预付款的相关文件,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若采购标的未验收,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履约部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履约部分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四) 预付款、采购进度款支付证明及进度付款证书等有关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认定的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返还的预付款金额(不含因逾期返还预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保险损失是指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书认定的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返还的预付款金额,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赔偿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被保险人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确定的采购进度款付款额度累计抵扣的预付款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以赔偿金额为限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第三十二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反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三十一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反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已交纳的保证金，但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抵扣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不予退还。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的原件。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九条 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已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将预付款全部返还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已将全部预付款用于抵扣应向投保人支付的采购进度款；
- (三) 保险赔偿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采购】：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采购合同】：是指供应商/中标人同采购人/招标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达成共识，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转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实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采购合同履行权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

【分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行为。

【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1）总承包单位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2）采购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采购人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采购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采购项目再分包的。

【预付款】：是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用于合同项下采购项目购买原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等活动的资金。

【进度付款证书】：是监理单位审核供应商上报的采购进度款后（包括采购项目款支付汇总表、采购项目计量核查表、采购款支付申请表），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可能还有增减采购量）所得出的本次采购进度款付款额度，加盖监理单位总监章和项目章后，上报给采购人的一种书面凭证。